

續修貴州通志

館

收贈

二十四年九月



黔南叢書

第一集第十冊

儀禮私箋卷第五

黔南叢書第一集

遵義鄭珍子尹撰

齊衰不杖期章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疏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以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

按庶子庶孫庶昆弟其庶字作衆解統適妾所生在內稱庶以別適長非以別適生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子則皆子孫則皆孫昆弟則皆昆弟非妻妾

所生有異也異者特適長耳疏以庶子爲大夫之
妾子蓋誤此爲服期者止是父爲斬之長子不應
適母所生第二以下皆期也如疏說長子之同母
弟相爲當何服以異於父妾所生之昆弟乎經凡
言庶子皆包適妾所生在內卽大功章大夫之庶
子以言爲母似無適妻所生而爲母不關適庶爲
妻與昆弟則仍關適庶也

齊衰不杖期章 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注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按注意以男女皆有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四

小宗繼別祖一大宗其服之也於四小宗各如其

親之服於大宗屬雖絕皆爲之齊衰不敢加服小

宗者所以辟大宗爲別子之後百世不遷者也女

子不分在室適人其爲五宗與男子同但經於女

子宗服惟此見爲繼禰小宗齊衰三月章見爲大宗餘三小宗不見故鄭卽據此傳詳之謂傳旣言是乃小宗故服期足明小宗非一人也此昆弟以繼禰稱小宗故不降而如其親服則繼高曾祖之小宗亦皆不降可知經出其最初以例其餘耳賈疏俱不了注意

又按士大夫之妻時還母家父母在曰歸寧言歸省親安也父母沒曰歸宗言歸視宗事也古者大夫士禮不外娶則其家之女自嫁於國中當親沒

後其昆弟傳重者每薦歲時之事既筮吉日宜戒
及之女因是以時歸宗贊主婦所有事而因與親
屬存問焉祭之日其位在房中西墉下尊兩壺之
北東面南上薦有胥羞有庶禮有獻有酬無算爵
皆不殊於男子特牲饋食獻內兄弟於房中如獻
衆兄弟之儀少牢饋食獻內賓於房中辯鄭注內
兄弟內賓宗婦也內賓姑姊妹也內賓象衆賓卽
謂此歸宗者昆弟爲主人姊妹來賓之故得內賓
之名以此知凡女子親沒苟非助奠其親其還母

家蓋亦少矣此士大夫妻之法至諸侯夫人親沒

之後鄭志答趙商云父母卒無歸宗之理

見檀弓正義

詩正義云惟使卿寧其兄弟蓋夫人爲諸侯之女

者無宗爲大夫之女者絕宗無應歸之事自無可

歸之名直不歸耳非如孔冲遠后夫人位高恐其

恣行大夫妻位卑畏威之說也此注猶自歸宗及

齊衰三月章注婦人歸宗往來猶民鄭志亦云大

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旣曰往來則康成解歸

宗明是如親在歸寧也自敖氏謂歸宗之云若曰

婦人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爲歸然有此妄說後人
因謂古者父母亡後無歸寧之法惟見出乃歸宗
所宗昆弟爲父後者若不在卽庶昆弟昆弟之子
亦不得歸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卽夫亦不出之
是直以歸宗爲被出而反非出則父卒後無歸理
矣夫傳言婦人在外必有歸宗必有者必須有也
謂凡婦人必須被出是何語乎吳氏廷華更云旣
嫁又反服其昆弟故曰歸益不顧文義矣

又按張氏爾岐謂女子服本宗期者三父一母一

昆弟爲父後一余謂女子適人不敢降祖尙有祖
父一祖母一是爲本宗期服凡五也

齊衰不杖期章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傳
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
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
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
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
同居則不爲異居

注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

之外神不歆非族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齊衰三月章 繼父不同居者

注嘗同居今不同

按服繼父獨以恩耳所謂恩特舉以財築廟蓋著
其至重大者而其飲食教誨事事周悉自不待言
非以繼父之道止築廟一事也夫孩幼父死內無
期功之親可相倚活至於從母適人其宗祀危極
矣而爲繼父者視之如己生至爲築廟使承其先
人之祀是此子無父而有父此宗瀕危而不危恩

莫逾於此故聖人制服以爲如此繼父卽父之於子不過是焉耳然徑如子服之兩父也瀆倫也又不可齊衰期三年之次也其現與之居者與是尙未別居也服從之若向與之居者與是現與別居也而亦期無等也又不可齊衰三月期之次也服之以此此服之輕重所由分也而傳必曰子無大功之親者所以明與母適人之故大功之親從父昆弟也子無從父昆弟其死父必無昆弟生爲獨子可知若子有大功之親爲世叔父者旣與死父

同財此子雖幼自可倚活或世叔父不在從父昆
弟猶同財者此子仍可倚活必不與母適人矣傳
又必曰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者所以明以財築廟
之故繼父無從父昆弟亦必先無伯叔生爲獨子
可知

生爲獨子以無主
後決之說詳後

若繼父有大功之親則伯

叔在伯叔持家伯叔不在財仍與從父昆弟共之

己焉能以公共之財爲其妻前夫之子築廟使祀

乎故子苟有大功之親先無與母適人之理繼父

苟有大功之親決無以財築廟之事傳文云者著

其事由於繼父服之所以輕重不相涉也注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晉陳詮復申之云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

見通典

於傳旨盡

矣初何嘗以大功親爲子而以其有無分別其同居異居乎自疏家不了傳意以兩無大功親是無子合之築廟爲三事謂三者皆具則爲同居三者先具而後闕一則爲異居三者本闕一則爲未嘗同居不思此服緣恩而制彼誠於己盡繼父之道其爲恩不因彼此無子而增亦不因彼此有子而

減爲服自報其恩何以因子之有無而增減月數也且子於父何得爲大功之親當子隨母嫁時繼父猶可云有子無子此子明是方孩幼寄育而曰因其無子與母適人其立言不尤可笑乎後儒沿襲莫悟致此經千古不明實疏說先誤之也

或問喪服小記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鄭注以繼父有子解有主後則皆無主後卽此兩無大功之親同財祭其祖禰卽此爲築宮廟賈疏以作三事別同異居據彼經

解此經耳而以爲非豈小記誤邪抑傳記各不同
邪曰小記豈得誤亦非與此不同特主後不當如
鄭說耳主卽下經無主之主後卽爲後之後爲後
作祭主故稱主後主與後兩字皆當如晉杜瓊說
非並生之稱言主則祭者已死言後則先者必沒
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注
謂今絕無後爲之祭主者是也下節注以主後者
解祭主亦是以子是祭親之主爲主後然則此時
繼父現在從母適人之子又方孩幼寄育何自得

兩人之子謂之主後乎由此言之皆無主後是謂
此子及繼父之家皆無主祭其祖禰之後人明矣
主祭祖禰者以繼祖小宗言有世父則世父當之
世父亡則當之者爲從父昆弟之適長正大功之
親也有餘財則歸之不足則資之所謂同財者也
子無主後卽此子無大功之親繼父無主後卽此
所適者無大功之親故曰皆無主後有主後者記
惟据繼父言也故文不曰皆蓋子若有主後先不
至與母適人有同財者可以寄託卽是未嘗同居

不得爲異居者惟繼父有主後與之同財斯所以
與此子異財異財則雖同居猶爲異居況已不同
居乎小記是自撰書故直稱有餘則歸不足則資
之主後子夏是傳喪服故從其親服爲稱兩經原
無不同康成注小記偶忘主後之名並生所不得

稱誤以繼父有子解有主後

注云緣恩服深淺也
見同財則期同居異

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
其義明是照此傳以同財異財爲恩服深淺乃末
強加繼父有子一事以順經文有主後作者之云原
注意蓋已有不妥於經處皆緣以主後後作後嗣解

致有失孔氏復增出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一層於是